

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专项业务费—办案业务费	
2	基本建设支出—业务装备经费	
3	法院办案业务费	
4	法院业务装备经费	
5	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 员经费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—办案业务费					
主管部门		033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33001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.00	100.00	100.00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00.00	100.00	100.00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，确保法院各项业务有序进行，积极推动“五项重点工作”各项任务落实，扎实开展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，常态化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，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，加大“江淮风暴”执行攻坚力度，实现巩固提升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，切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暖。</p>			<p>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，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聚焦司法为民，守护群众利益；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2023年市法院审结各类案件6256件，审限内结案率达95.36%，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业务满意率为97.21%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结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各类案件数	≥6000件	6256件	3	3	
		人均结案情况（结案数/员额法官数）	≥110次	130次	3	3	
		审判综合楼及电梯、空调、家具等维修次数	≥50次	51次	2	2	
		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送达件数	≥6000件	6374件	2	2	
		各类业务培训参与人次	≥1500人次	2092人次	2	1	组织政治理论和综合素养培训67场1361人次，组织司法业务培训18场731人次，预估不够准确；今后设定将参考历年培训人次均值合理预估。
		法治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个数	≥2个	4个	2	2	
		司法救助人次	≥10人	16人	2	2	
	质量指标	民事、行政、刑事、执行等各类案件结案率	≥90%	89.47%	3	2.5	考核指标统计口径有变化，审限内结案率95.36%。
	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2	2	
		法律文书送达成功率	≥95%	98%	3	3	
		培训到位率	≥90%	90%	2	2	

绩效指标		宣传平台及栏目宣传信息发送、维护、管理及及时稳定率	≥90%	100%	2	2		
		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率	≥90%	92.55%	2	2		
	时效指标		预算执行达到序时进度	≥90%	90%	3	2	
			业务培训及法治宣传工作及时性	≥90%	100%	2	2	
	成本指标		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网络通讯费等办案费用	≤365万元	308.75万元	3	3	
			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	≤135万元	129.3万元	2	2	
			审判综合楼维修维护费	≤54万元	63.55万元	2	1.5	成本预估不准确
			司法救助资金	≤100万元	63.89万元	2	2	
			办公设备及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费	≤18万元	7.25万元	2	2	
			法院文化建设费用	≤30万元	8.41万元	2	2	
			普法宣传等创建经费	≤20万元	36.54万元	2	1	成本预估不准确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执行标的款到位发放额	≥10000万元	7546.36万元	10	7.5	案款到位随案件情况变化，仅参考上年数值导致预估不准确；今后将根据当年案件情况合理预估数值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民事案件调解率	≥10%	24.4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满足各项审判执行业务需求，为法院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	优良中低差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97.21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3.5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建设支出—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33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33001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8.50	128.50	128.5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128.50	128.50	128.5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，完成年度装备更新计划，实现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促进法院审判质效提升，为提升全市营商环境、促进六安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提高有力保障。				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，及时购置更新资产，按时支付省级共建共享项目，实现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促进法院审判质效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共建项目支付项目数量		≥3个	4个	9	9	
			购置资产		≥2件	1件	9	4.5	本项目资金内仅购置资产1件
		质量指标	办案装备需求保障率		≥90%	100%	8	8	
			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	≥90%	100%	8	8	
		时效指标	设备采购及时率		≥90%	100%	8	8	
		成本指标	装备购置及共建项目成本		≤130万元	128.49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业务装备使用率		≥9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诉讼费网上缴费率		≥90%	94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使用寿命		≥8年	8年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业务装备使用部门和人员满意度		≥90%	9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5.5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院办案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33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33001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683.61	683.61	683.61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683.61	683.61	683.61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，确保法院各项业务有序进行，积极推动“五项重点工作”各项任务落实，扎实开展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专项行动，常态化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，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，加大“江淮风暴”执行攻坚力度，实现巩固提升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，切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暖。</p>			<p>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，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聚焦司法为民，守护群众利益；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2023年市法院审结各类案件6256件，审限内结案率达95.36%，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业务满意率为97.21%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审结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各类案件数	≥6000件	6256件	3	3	
			人均结案情况（结案数/员额法官数）	≥110件	130件	3	3	
			审判综合楼电梯、空调、家具等设备维修次数	≥50次	51次	2	2	
			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完成案件送达件数	≥6000件	6374件	2	2	
			各类业务培训参与人次	≥1500人次	2092人次	2	1	组织政治理论和综合素养培训67场1361人次，组织司法业务培训18场731人次，预估不够准确；今后设定将参考历年培训人次均值合理预估。
			法治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个数	≥2个	4个	2	2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民事、行政、刑事、执行等各类案件结案率	≥90%	89.47%	3	2.5	统计口径有变化，审限内结案率95.36%
		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2	2	
			法律文书送达成功率	≥95%	98%	3	3	
			培训到位率	≥90%	90%	2	2	
			宣传平台及栏目宣传信息发送、维护、管理及及时稳定率	≥90%	90%	2	2	

		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率	≥90%	92.55%	2	2	
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达到序时进度	≥90%	90%	3	2	
		法治宣传工作及时性	≥90%	100%	2	2	
	成本指标	办案差旅费	≤140万元	166.78万元	5	4	开庭增加, 出差增加
		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	≤135万元	129.3万元	6	6	
		办案邮电费	≤100万元	92.48万元	6	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执行标的款到位发放额	≥10000万元	7546.36万元	10	7.5	案款到位随案件情况变化, 仅参考上年数值导致预估不准确; 今后将根据当年案件情况合理预估数值。
	社会效益指标	民事案件调解率	≥10%	24.4%	10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审判执行业务需求提供有力保障	优良中低差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97.21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4.0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院业务装备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33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33001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6.77	76.77	76.77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76.77	76.77	76.77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，完成年度装备更新计划，实现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促进法院审判质效提升，为提升全市营商环境、促进六安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提高有力保障。				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，及时购置更新资产，按时支付省级共建共享项目，推广审判辅助事务中心建设，简化送达流程，推广智能中间柜运用，同步推进无纸化办案，实现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促进法院审判质效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装备购置数量	≥300套、件、台	277套、件、台	7	6	合理控制资产采购；今后将根据预算编制情况合理预估装备购置数量。
			法警制服装具	≥12人	25人	6	3	实际采购含聘用法警，预估不够准确
			省级共建项目支付项目数量	≥5个	8个	7	7	
		质量指标	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6	6	
			办案装备需求保障率	≥90%	100%	6	6	
		时效指标	设备采购及时率	≥90%	100%	6	6	
		成本指标	业务装备购置成本	≤100万元	61.42万元	6	4	合理控制资产采购
			省级共建项目成本	≤385万元	213.73万元	6	4	根据省高院来文支付，预估不够准确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业务装备使用率	≥90%	100%	8	8
	社会效益指标		诉讼费网上缴费率	≥90%	94%	6	6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设备使用寿命	≥8年	8年	8	8	
			以审判执行工作为重点，装备服务保障水平	优良中低差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业务装备使用部门和人员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2.0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—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33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33001-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72.53	472.53	472.53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72.53	472.53	472.53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，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，增加了书记员的数量，缓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内容，实现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开展，切实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的工作目标。				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，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，保障书记员数量52名，完成案件办理辅助性工作，实现了确保法院工作顺利开展，切实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警数量		≥10人	9人	6	4	年末数不足10人，因年度内存在人员退休
			聘用制书记员数量		≥44人	52人	8	6	年末人数超过预估值较多，因存在新招录人员；今后预估将及时对接人员增减情况，合理设定目标值。
		质量指标	完成聘用制书记员合同签订率		≥90%	100%	6	6	
			案件记录等辅助性工作完成率		≥90%	100%	6	6	
		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		≥90%	100%	6	6	
		时效指标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	≥90%	100%	6	6	
	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开支		≤9.43万元	8.89万元	6	6	
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均开支		≤0.85万元	0.85万元	6	4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完成各类案件办理案件数量		≥6000件	6256件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		显著有效	达成年度指标	15	1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满意业务率		≥90%	97.21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4.00		

